

支持先付錢後修車·雪隆車廠：非為難

Created 07/28/2010 - 19:15

（吉隆坡）基於保險公司多年來對修車廠的不公平對待，導致廠家生意虧損，因此，雪隆汽車修理商公會呼吁全體會員，全力支持馬來西亞汽車修理廠商總會所提出的車主“先付錢後修車”的措施。

在這項新措施下，修車廠在修車之前，會讓車主知道修車估價，然後由車主領著修車估價表向保險公司索取這筆費用。車廠會在收到車險全部款項後，才將修好的轎車交還給車主；或是依照保險公司最後批准函的總額，先向車主徵收10%的抵押金。

雪隆汽車修理商公會主席褚炳發今日（週三，7月28日）召開記者會說，這項新措施並不是要為難車主，只是因為保險公司多年來並沒有遵照總會的撞擊維修指南批准修車費用，使修車行業承受很大的負擔。因此，修車廠唯有選擇現款維修方式，向車主收費後再修車。

向國行投訴沒效

他指出，總會是於今年5月22日召開的交流會上提出有關新措施，獲得全國約300名代表支持下通過，並於7月25日選擇性地在3大語文的報章上刊登通告，即時落實此措施。

他披露，總會已多次主動與保險公司及國家銀行等相關單位舉行談判，以解決此行業一直面對的問題，但都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結論或共識，保險公司一意孤行，沒有遵照撞擊維修指南批准修車費用。總會也曾向國行提出投訴，同樣沒有效果。

“保險公司還實行種種非常苛刻的規定，如給予保險公司30%折扣，但一般汽車零件，修車廠只能獲10%折扣而已，保險公司的做法，無疑是在令修車廠虧損。”

此外，根據國行的規定，汽車估價師必須在肇禍後7天內進行估價，車險公司則需於14天內出示批准函，接著在30天內賠錢給修車廠，然而一些車險公司卻往往拖到6個月後才付款給車廠。

沒接車主投訴

褚炳發說，在面對種種困境下，如果保險公司不遵照撞擊維修指南批准修車費用下，修車廠就唯有依靠車主，由車主出面去向保險公司索賠。

針對落實新措施後車主的反應，他透露，由於新措施只落實數天，至今並沒有太大的回應或投訴，不過，雪隆區於早前就接獲兩名車主的回應，表示贊成這項新措施，因為保險公司在處理車險賠償方面的確很不透明。

目前，馬來西亞汽車修理廠商總會在全國共有約3000名會員，雪隆區則有600多名會員，保險公司在雪隆區的200多家指定修車廠都是他們的會員。

馬來西亞汽車修理廠商總會的新措施

- 1 如果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商業折扣超過10%，那車廠就認為保險公司是要求車廠使用非原裝零件（OEM）。
- 2 車廠在未收到保險公司附加批准函或最後批准函之前，是不會展開維修工作。
- 3 如果保險公司未遵照馬來西亞汽車修理廠商總會的2009年撞擊維修指南而批准，車廠將選擇以現款維修方式。
- 4 如果保險公司未遵照馬來西亞汽車修理廠商總會的2009年撞擊維修指南而批准，車廠將向車主徵收所欠的任何差距。
- 5 只有在車廠收到保險公司的全部款項後，車廠才會把修好的車交還給顧客，或依照保險公司最後批准函的總額，先向顧客徵收10%抵押金。當車廠收到保險公司全部款額後，抵押金將會原數奉還給顧客。
- 6 車廠有權選擇恢復現款維修方式。

Source URL: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78846>